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公司信用和担保管理，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

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向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担保金额、担保总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等达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五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六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 1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 1 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监管指引 2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指引 2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九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指引 2 号》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1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当执行本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慎重、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公司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尽可能地了解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九条 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合同或协议等文件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不存在正在进行中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与申请担保密切相关的重要资料。

第二十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拟定担保合同或协议，按照审批程序报部门审核，通过后再报分公司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报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 3 年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中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存在重大纠纷、诉讼、行政处罚的；

(七)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足以覆盖担保的数额。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凡涉及对外担保的，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对外公告披露。

符合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报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1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 1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1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 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若需实施反担保时必须订立书面的反担保合同。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部门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经办部门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逐级汇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经办部门及经办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履行有关手续或程序，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联合相关部门及董事会秘书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四）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对外担保的审批和信息披露；

（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五条 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财务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履行担保义务时，财务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

告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财务部应当及时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五条 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合同主要内容、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监管

指引 2 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属于《监管指引 2 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执行。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并可以要求其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担保责任，而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使公司承担责任并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给予其处罚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